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3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4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87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270,8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77,14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为 22,000,000.00 元（不含以前已经支付 1,0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入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银行账户 105,144,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银行账户 50,000,000.00 元，合计 155,144,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87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46,270,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207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760,919.9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截止2019年4月25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账号：35050168750709666666）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13701010010009975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0	暂未注销(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合计		0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浙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5016875070966666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完毕前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浙商证券、与账户对应的两家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27.08		2019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		14,627.08	14,627.08	14,627.08	1,263.81	15,376.09	749.01	105.12%		1,146.13	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930,202.70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16]第 020927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直至 2018 年末才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达产，因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全部释放，实现效益暂时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